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5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96,4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7,603,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80.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519.6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54.9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7,923.04
减：购买理财产品	69,9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44
募集资金余额	15,737.86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捷佳伟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捷佳伟创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捷佳伟创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捷佳伟创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款总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包含定期存款）	其中：银行理财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1470858635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5,156.58	1,556.58	3,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48470871063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5,608.24	1,608.24	4,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348195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33,015.18	5,015.18	2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90078801700000249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762.68	4,762.68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66670869949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33.20	1,333.20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481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18.00	18.00	20,000.00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901153776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743.97	1,443.97	3,300.00
合计				85,637.86	15,737.86	69,900.00

注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下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签订的银行均为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76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247.21	9,247.21	4,097.28	4,097.28	44.31%	-	-	不适用	否
2.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26.99	9,726.99	4,121.14	4,121.14	42.37%	-	-	不适用	否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005.37	33,005.37				-	-	不适用	否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15.52	15,015.52	2,259.96	2,259.96	15.05%	-	-	不适用	否
5.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332.00	4,332.00				-	-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95.36	27,895.36	7,900.00	7,900.00	28.32%	-	-	不适用	否
7.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37.91	5,537.91	799.57	799.57	14.4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760.36	104,760.36	19,177.95	19,177.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1,254.91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1,254.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85,637.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69,9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37.8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11,25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列(%)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247.21	9,247.21	4,074.24	-	4,074.24	44.06%
2.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726.99	9,726.99	4,121.14	-	4,121.14	42.36%
3.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6,264.10	5,537.91	799.57	-	799.57	12.76%
4.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33,005.37	33,005.37	-	-	-	-
5.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015.52	15,015.52	2,259.96	-	2,259.96	15.05%
6.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32.00	4,332.00	-	-	-	-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895.36	27,895.36	-	-	-	-
合计	105,486.55	104,760.36	11,254.91	-	11,254.91	10.67%

2018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78 号《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共计 11,254.91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共计 11,254.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254.9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保本收益率	收益支付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 D-201 8-07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 D-201 8-08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保本收益率	收益支付类型
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 D-201 8-081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Q 01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9/30	2019/3/31	3.950%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Q 011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8/9/30	2019/3/31	3.950%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9/27	2019/3/26	4.100%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R O145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18/10/12	2019/1/28	3.850%	到期一次性还本收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85,637.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69,9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37.86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捷佳伟创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佳伟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捷佳伟创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佳伟创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佳伟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